

致 KOKUSAI ELECTRIC集團的全體商業夥伴

KOKUSAI ELECTRIC集團

永續採購指導原則

2025年10月制定

株式會社KOKUSAI ELECTRIC

KOKUSAI ELECTRIC集團

永續採購指導原則目次

1. 前言	3
2. KOKUSAI ELECTRIC集團方針.....	3
2-1. KOKUSAI ELECTRIC Way (企業理念)	3
2-2. 人權方針	5
2-3. 安全衛生方針	6
2-4. 環境方針	6
2-5. 採購方針	7
2-6. 防止貪腐行為等方針	8
2-7. 資訊揭露政策	9
2-8. 稅務方針	10
2-9. 資訊安全方針	11
2-10. 個人資料保護方針	12
2-11. 品質方針	13
3. KOKUSAI ELECTRIC集團 商業夥伴行為準則	14
3-1. 勞動	14
3-2. 安全衛生	16
3-3. 環境	17
3-4. 倫理	18
3-5. 管理系統	19
3-6. 品質與安全性	21
3-7. 防止個人資料及機密資訊洩露	21
4. 修訂紀錄	22
5. RBA行為準則	22

本指導原則是根據KOKUSAI ELECTRIC集團的各項方針（KOKUSAI ELECTRIC Way、人權方針等）、措施內容以及於全球廣為認知的基準與指導原則等（*）所制定。

* 主要參照的基準與指導原則等如下所示：

■聯合國全球盟約 四大領域、十大原則

<https://unglobalcompact.org/>
（日文翻譯版 / Global Compact Network Japan）
<https://www.ungcnj.org/gcnj/principles.html#principles>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日文暫譯版 / 聯合國新聞中心）
https://www.unic.or.jp/activities/humanrights/document/bill_of_rights/universal_declaration/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https://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7session/A.HRC.17.31_en.pdf
（日文暫譯版 / 聯合國新聞中心）
https://www.unic.or.jp/texts_audiovisual/resolutions_reports/hr_council/ga_regular_session/3404/

■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http://www.oecd.org/daf/inv/mne/48004323.pdf>
（日文暫譯版 / OECD常駐代表理事會）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csr/pdfs/takoku_ho.pdf

■OECD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導方針

<http://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
（日文暫譯版 / OECD常駐代表理事會）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csr/pdfs/oecd_ddg_jp.pdf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https://www.iso.org/iso-9001-quality-management.html>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https://www.iso.org/iso-14001-environmental-management.html>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https://www.iso.org/standard/63787.html>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Code of Conduct最新版

<https://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code-of-conduct/>
（日文暫譯版）
https://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media/docs/RBACodeofConduct8.0_Japanese.pdf

■JEITA（一般社團法人 電子資訊技術產業協會）負責任的商業行為指導原則

<https://www.jeita.or.jp/japanese/pickup/category/2020/200331.html>

【「商業夥伴」的定義】

本指導原則所稱的「商業夥伴」是指KOKUSAI ELECTRIC集團中，以下具代表性的全體採購交易廠商。

- ・硬體（材料、零件、完成品等）供應商
- ・製造作業（硬體等）承包商
- ・軟體授權與服務提供企業
- ・軟體開發及硬體工程等勞務提供企業（含承攬、派遣合約）
- ・採購聯盟企業

1. 前言

KOKUSAI ELECTRIC集團十分重視整體價值鏈的永續經營。

本公司集團採購部門在供應鏈管理措施上，始終秉持永續信念，並以2022年6月簽署加入聯合國全球盟約（*）作為契機，進一步加快相關措施的推動腳步。

與全體商業夥伴（以下稱「交易廠商」）交易時，均會落實貫徹「2. KOKUSAI ELECTRIC集團方針」當中介紹的各項理念與方針在所有採購活動中。此外，為了共享永續採購活動相關方針，本次由採購部長負責制定本「KOKUSAI ELECTRIC集團 永續採購指導原則」。交易廠商在收到本書後，請同意內容，並協助實施監控（填寫KOKUSAI ELECTRIC集團 永續採購指導原則因應檢查表）與稽核，共同將採購風險控制到最小。

至於在負責任的礦產採購方面，我們將會根據國際指導原則從事負責任的採購活動。

KOKUSAI ELECTRIC認為促進重視永續性之事業活動的發展，有助於建立交易廠商與KOKUSAI ELECTRIC的共榮關係，並據此推動所需措施。

懇請全體交易廠商謹記上述宗旨，同時詳閱內容後，惠予贊同並配合實踐。

關於KOKUSAI ELECTRIC集團永續性的最新資訊與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kokusai-electric.com/csr/>

* 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簡稱UNGC）

於1999年的世界經濟論壇（達沃斯會議）會議中，由當時的聯合國祕書長科菲·安南提倡，並於2000年7月26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正式成立。

UNGC的活動內容是以「人權」、「勞動」、「環境」與「防止貪腐」的四大領域、十大原則作為主軸。

本指導原則以日文撰寫，並翻譯成其他語言，但日文版本為官方版本，其他語言版本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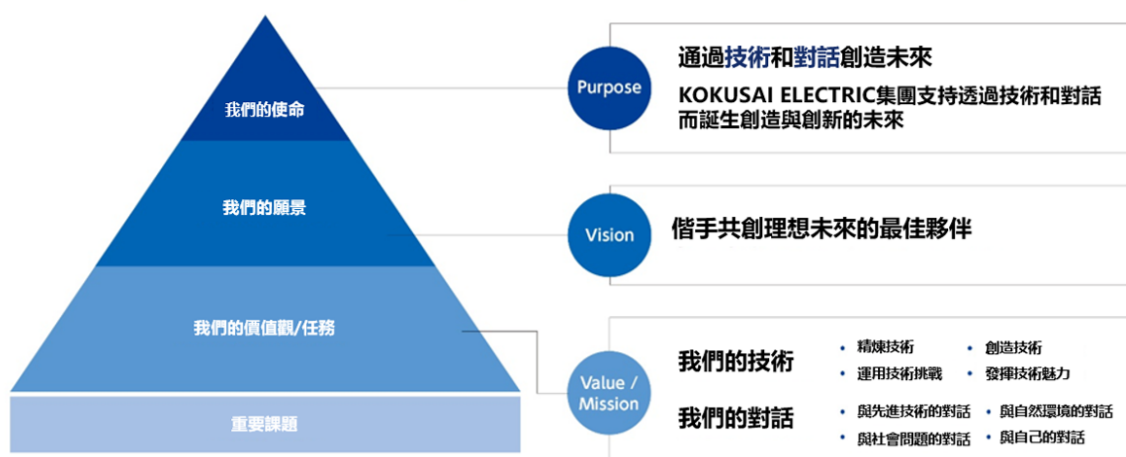
如日文版本與其他語言版本之間有任何爭議，以日文版本為準。

2. KOKUSAI ELECTRIC集團方針

2-1. KOKUSAI ELECTRIC Way（企業理念）：2022年12月修訂

KOKUSAI ELECTRIC集團將企業標語「透過技術和對話創造未來（Technology & Tai-wa®for Tomorrow）」等KOKUSAI ELECTRIC集團的使命、願景、價值觀與行動加以體系化，明訂為「KOKUSAI ELECTRIC Way」，並致力付諸實現。

KOKUSAI ELECTRIC Way



※Tai-wa為株式會社KOKUSAI ELECTRIC的註冊商標。

■KOKUSAI ELECTRIC Way全文

< 企業標語 >

透過技術和對話創造未來

Technology & Tai-wa® for Tomorrow

KOKUSAI ELECTRIC集團透過技術與對話，支持啟發創造與創新的未來。

我們的技術

1. 精煉技術

- 努力將製造中的所有技術提升到最高水準。
- 集團團結一心，以優化我們的問題解決能力。
- 再小的問題也會不斷探討，以獲得更好的解決方案。

2. 創造技術

- 透過獨特的技術協調和組合，創造新的價值。
- 開發有用的技術，與利益關係人一起解決社會問題。
- 以多樣化的想法為基礎，創造全球領先的產品。

3. 運用技術挑戰

- 分享打破極限的過程，引領邁向新挑戰。
- 真誠地面對困難的問題，並以熱情解決問題。
- 跳出框架思考，樂於迎接挑戰。

4. 發揮技術魅力

- 追求超精細技術，提高對未來的期望。
- 通過創造獨特的技術，持續以KOKUSAI ELECTRIC集團感到自豪。
- 目標是成為讓全球印象深刻且獨特的技術公司。

我們的對話

1. 與先進技術的對話

- 與夢想、理想、期望和需求進行對話，以塑造未知的技術。
- 與世界各地的創新者共同成為創造未來的基礎。
- 彙集各種知識和技術，並熱情地分享它們。

2. 與自然環境的對話

- 透過關懷環境的商業活動，將美麗的自然環境傳遞給下一代。
- 準確把握環境問題的需求，並妥善應對以利解決。
- 全體供應鏈努力應對氣候變化，並有效利用資源。

3. 與社會問題的對話

- 尊重人權及多樣性，為建設人們可以享受安全、安心和幸福生活的社會做出貢獻。
- 準確把握各種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業務的持續性。
- 積極參與當地社會，並為其發展做出貢獻。

4. 與自己的對話

- 不斷問自己該怎麼做，並始終選擇最佳路徑。
- 人才是我們進行商業活動的源泉，並致力於個人和集團的成長。
- 透過展示您的熱情來激勵人們、激勵組織。

< 我們的願景 >

攜手共創理想未來的最佳夥伴

2-2. KOKUSAI ELECTRIC集團人權方針：2024年4月修訂

KOKUSAI ELECTRIC集團透過技術與對話，支持啟發創造與創新的未來，同時支援實現尊重人權之社會。以此為前提，KOKUSAI ELECTRIC (含集團公司，以下同) 將會持續致力於履行尊重人權之責任。

1. 關於尊重人權之責任

KOKUSAI ELECTRIC絕不會侵害人權，並且謹慎因應事業與交易活動中對於人權的負面影響，致力於履行尊重人權之責任。我們認為以下人權項目尤其重要：

- 禁止僱用童工、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

我們絕不容許僱用童工、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

- 禁止歧視、確保機會平等

我們不會以人種、宗教、性別、年齡、性取向、身心障礙、國籍等理由予以歧視，也不會從事騷擾等損害個人尊嚴的行為。此外，我們會根據員工的要求，對該員工基於宗教習慣之要求，適當給予通融。

- 同工同酬

我們將依據適用之當地法令，尊重並遵守同工同酬規定。

- 結社自由

我們尊重員工有自由組織與加入團體的權利。此外，我們尊重員工有按照自由意志，與雇主就勞資關係進行討論與交涉的權利，以及迴避上述活動的權利。

尊重人權之責任適用於株式會社KOKUSAI ELECTRIC及該集團公司的全體幹部與員工。

此外，也會督促以供應商為首的所有交易廠商遵守本方針。

再者，即使KOKUSAI ELECTRIC並未直接助長對於人權的負面影響，但若交易廠商或其他關係人造成的人權負面影響與KOKUSAI ELECTRIC的事業、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性時，KOKUSAI ELECTRIC也將要求該夥伴尊重且不得侵害人權。

又，若上述廠商或人員未尊重人權時，KOKUSAI ELECTRIC將採取適當處置。

2. 與KOKUSAI ELECTRIC的價值觀及方針之關係

KOKUSAI ELECTRIC相信，我們身為社會的一份子，一定能對建構尊重人權的環境做出貢獻。我們也理解履行尊重人權之責任，是企業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所有企業理應背負的社會期望。本人權方針是KOKUSAI ELECTRIC的企業理念 (KOKUSAI ELECTRIC Way) 制定，並將該責任體現於方針中。

3. 履行尊重人權之責任

KOKUSAI ELECTRIC宣誓將會落實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藉此履行尊重人權之責任。此外，我們也將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憲章」、「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The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大原則」等國際規範與行動指導方針當中所定義的人權行為準則。

為此，KOKUSAI ELECTRIC將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機制，並持續實施及改善，藉此採取必要措施，以便識別及評估對於人權的潛在或實質性影響，同時預防或降低風險。

又，若KOKUSAI ELECTRIC引發人權負面影響或顯然難辭其咎時，我們將動用公司內外部的一切程序，採取補救措施。

KOKUSAI ELECTRIC在從事事業活動的各個地區，都將遵守該國的國內法令及規章。

此外，國際上普遍認同的人權原則若與各國法令有所矛盾時，KOKUSAI ELECTRIC將會尋求尊重國際人權原則的可行辦法。

KOKUSAI ELECTRIC將會實施適當教育及能力開發，力求將本方針落實於株式會社KOKUSAI ELECTRIC及其集團公司的一切活動之中。KOKUSAI ELECTRIC將與相關外部利害關係人，就人權的潛在及實質性影響進行對話與協議。

KOKUSAI ELECTRIC將透過網站與其他溝通手段，揭露尊重人權的相關措施。

2-3. KOKUSAI ELECTRIC集團安全衛生方針：2024年11月修訂

KOKUSAI ELECTRIC集團將根據企業理念「KOKUSAI ELECTRIC Way」，並在一切事業活動中，秉持「以守護安全與健康為第一優先」的不變基本理念，致力打造安全、健康的職場。

為了實現這個目的，我們制定了以下基本安全衛生方針，藉此守護並維持幹部、員工及其他從事KOKUSAI ELECTRIC（含集團公司，以下同）之業務或出入由KOKUSAI ELECTRIC管理之廠區的所有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1. KOKUSAI ELECTRIC將安全衛生定位為經營上的最重要課題之一，集團上下將共同持續推動更高水準的安全衛生活動。
2. KOKUSAI ELECTRIC將遵守相關法令與自主管理標準，實施忠於原則的安全衛生活動。
3. KOKUSAI ELECTRIC的每一位員工都將積極推動安全衛生活動，且上下一心，共同致力打造舒適職場、營造安全文化。
4. KOKUSAI ELECTRIC將致力加強與交易廠商的合作，確保事業活動上的所有相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5. KOKUSAI ELECTRIC將根據以「安全、健康」作為第一優先的基本理念從事一切事業活動，藉此對實現安心、舒適的社會做出貢獻。

2-4. KOKUSAI ELECTRIC集團環境方針：2024年8月制定

「守護美麗環境，將無可取代的地球傳遞給下一代」

我們將基於這項標語，並根據以下方針，藉由價值鏈與員工投入度，致力減少產品、服務全生命週期中的環境負擔，以期透過產品與服務，實現與環境共存的永續社會。

1. 力求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境表現。
2. 遵守環境法規、自行制定的基準以及自行決定適用的其他要求事項，同時致力預防環境汙染。
3. 設定目的與目標，並由全體員工共同推動環境管理，以達成本方針。
4. 將以下事項列為環境保護活動的重點項目落實推行。
 - (1) 推動考量環境的設計及綠色採購，以減少產品全生命週期中的環境負擔。
 - (2) 落實減少廢棄物的排放量及分類回收，力求實現永續社會的資源循環利用與有效運用。
 - (3) 致力推動以下措施，以延緩地球暖化等氣候變遷、適應風險：
 - ①減少電力等能源消耗量與化石燃料使用量

- ②階段性轉換為 100%再生可能能源
- ③達成 Net-Zero，目標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 1.5°C
- (4) 妥善管理化學物質與致力減少使用量，以維持生物多樣性、保護生態系及預防環境汙染。
- (5) 致力推動以下措施，以保護地區社會的用水安全、衛生管理及保護生態系。
 - ①提升用水的運用效率與再利用率，減少取水量及使用量
 - ②適當的用水處理與排水的水質管理

2-5. KOKUSAI ELECTRIC集團採購方針：2023年10月制定

KOKUSAI ELECTRIC集團（以下稱「本公司集團」）基於本公司集團的企業理念「KOKUSAI ELECTRIC Way」揭示的「透過技術和對話創造未來」標語，推動謹記永續性的供應鏈管理。

本方針之目的在於規定本公司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基本方針，以及應遵守的行動基準，並確保供應鏈的合規，與交易廠商聯手實現永續採購活動，藉此透過事業活動貢獻社會，善盡本公司集團的社會責任。

1. 遵守法令與社會規範等

本公司集團將遵守各個國家與地區的法令、本公司集團的企業理念、章程類及社會規範等，並從事合乎企業倫理的採購活動（含誠實採購交易等）。此外，制定合乎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行為準則的本公司集團「KOKUSAI ELECTRIC集團 永續採購指導原則」，並要求交易廠商同樣遵守供應鏈的相關法令與社會規範等。

2. 環境優先

本公司集團為了透過事業活動實現與環境共存的永續社會，從事採購活動時，將充分考量如何保護地球環境及減輕環境負擔。再者，也將遵守本公司集團的「永續採購指導原則」及「Green Procurement Guideline（綠色採購指導原則）」，要求交易廠商多加使用及製造有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或環境負擔較少的零件與材料。

3. 合作關係

本公司集團認為實現重視永續性的事業活動，有助於創造交易廠商與本公司集團的共榮未來，因此，為了與全體交易廠商建立更加良好的合作關係與鞏固的信任關係，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等，透過對話加深彼此的理解。

- (1) 對全體交易廠商一視同仁，不對特定交易廠商採取有利或不利對待。
- (2) 尊重與交易廠商的公平交易關係，不會以不符合一般商業習慣的不當行為，損害交易廠商的利益。
- (3) 對於交易中得知的交易廠商營業機密，將嚴加管理及保密。

4. 開放門戶

無論日本國內外的一切交易，本公司集團都將根據自由競爭原則，從事最佳且公平之交易。我們將誠實因應新交易申請，積極揭露交易品項等的相關資訊，在評選交易廠商時，也將根據適當程序充分評估品質、價格、交期、經營信用、技術開發力及其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公平且具高透明性、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尊重人權、廢除僱用與職業上的相關不當歧視、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動、環境保護活動、社會貢獻活動、打造友善職場、與交易廠商共享社會責任的相關認知等）等事項後選定。此外，若持續交易時，將定期對交易廠商進行重新評估。

5. 負責任的礦產採購

本公司集團將採取負責任的礦產採購，避免採購內含來自衝突地區及高風險地區、具有援助武裝集團、侵害含童工在內之一切人權、貪腐行為、破壞環境等相關疑慮的衝突礦產（錫、鉍、鎢、金）或鈷等礦產之零件與材料。具體而言，我們將致力理解礦產原產國的社會課題以及對於企業的職責期望，同時尊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導方針」，並根據該內容持續實施供應鏈調查與必要措施。此外，也將要求交易廠商善用RMI（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提供之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CMRT；衝突礦產調查表）等國際上普遍認可的工具，特定礦產原產國與冶煉業者等實施供應鏈相關調查，並向符合RMAP（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的冶煉廠採購礦產。

6. 資訊提供與保密

本公司集團將誠實因應全體交易廠商提出的請求，盡最大努力提供交易上所需的必要資訊。同樣的，本公司集團也將要求交易廠商提供交易上所需的必要資訊，以實現永續採購活動。關於交易廠商提供的上述資訊，本公司集團將負起責任致力嚴加管理及保密。

2-6. KOKUSAI ELECTRIC集團防止貪腐行為等方針：2023年10月制定

本方針之目的在於補充KOKUSAI ELECTRIC集團（以下稱「本公司集團」）的企業理念「KOKUSAI ELECTRIC Way」，並制定用以防止本公司集團事業活動中的相關貪腐行為等之規定，藉此推動合乎法令與企業倫理、誠實且公平之本公司集團事業活動。本方針正是具體體現KOKUSAI ELECTRIC Way當中宣言的「準確掌握各式各樣的風險，採取萬全對策以預防風險並維持事業」的思維，在善盡本公司集團的社會責任上，扮演著重要使命。

1. 基本方針

本公司集團的合規是指本公司集團全體幹部及員工等，除了應遵守各國法令及本公司集團章程類規定之外，也必須理解並採取合乎社會規範與企業倫理、誠實且公平的事業活動，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實施事業活動時，皆不得從事違反各國法令、本公司集團章程類、社會規範及企業倫理之行為，亦不得從事行賄收賄、洗錢、不當捐款及和反社會勢力接觸等貪腐行為（含可能符合上述情況的不當行為，以下稱「貪腐行為等」）。本公司集團將一切違反合規之行為視作有損本公司集團企業價值之行為，無論從事該行為的人員職位高低，都將處以解任、解僱等嚴厲處分。此外，本公司集團在開始新交易等時，將對該對象實施含貪腐行為等在內的風險相關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若認定該交易對象等具備此類風險時，也將採取用以降低該風險的適當措施（含不進行交易）。

2. 禁止行賄收賄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集團都不會提供賄賂，亦不會提出要求或約定（含透過第三方從事上述行為）。此外，本公司集團不會為了順利推行業務，而向公務員付款（即所謂的疏通費），關於向交易對象付款、提供接待饋贈及捐款、提供政治獻金等，被認定涉及行賄收賄之風險較高的此類行為，我們也將制定必要之事前裁決及核准等適當程序，並落實遵守。

3. 推動公平且自由之競爭

本公司集團將推動公平且自由的競爭，絕不從事壟斷、圍標等違反競爭法的反競爭行為，抑或內線交易等不公平行為。

4. 切斷與反社會勢力的關係

本公司集團絕不會與破壞國際或社會秩序的反社會勢力有所往來，且會以堅定態度拒絕反社會勢力提出的不當要求。本公司集團進行一切交易時，將確認該交易相手不屬於反社會勢力，同時也會要求對方提出非反社會勢力的聲明。

5. 建立章程類

本公司集團將根據第1項規定的基本方針，建立必要之章程類。
該章程類必須根據風險基礎方法，針對認定從事貪腐行為等之風險較高的事項類型，制定包含留存紀錄在內的相關程序，藉此使本公司集團達到合規。

6. 建立組織體制

本公司集團將根據第1項規定的基本方針，建立以下各號規定的組織體制：

- (1) 設置永續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
- (2) 指名合規承辦執行幹部，作為本公司集團的合規相關最高負責人
- (3) 設置可匿名舉報、舉報內容嚴加保密且禁止因舉報而給予不利對待的外部舉報窗口
- (4) 建立緊急情況的危機管理體制
- (5) 建立本公司集團事業活動、財務與會計等相關紀錄文件的適當管理體制
- (6) 根據風險基礎方法對集團公司持續實施必要支援
- (7)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集團的合規體制，並持續重新檢視該體制
- (8) 建立除了上述體制外，有助於本公司集團達成合規的一切必要體制

7. 教育

本公司集團將持續就用以規範貪腐行為等之各國法令，對全體幹部及員工等實施相關有效教育，同時公告周知本方針及根據前二項規定建立之章程類和組織體制的宗旨與內容，並督促遵守。

8. 稽核及監督

本公司集團將就展開事業活動時，是否有遵守本方針規定之內容，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並評估該實施狀況。又，董事會將會監督本方針的運用狀況。

9. 改善

本公司集團根據前項規定實施稽核等後，發現根據本方針建立之章程類或組織體制的有效性等存在須改善之處時，將迅速加以改善。

2-7. KOKUSAI ELECTRIC集團資訊揭露政策：2023年10月制定

1. 基本方針

本公司集團將依據企業理念「KOKUSAI ELECTRIC Way」，向所有利害關係人與社會公平、公平且適時、適當地揭露本公司集團相關企業資訊，同時積極透過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對話，致力實現高透明性且高可靠性的經營，履行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

2. 資訊揭露基準

根據公司法、金融商品交易法等各項法令及金融商品交易所規定之規則等強制揭露的企業資訊，本公司集團將依據各法令與規則等揭露。

此外，即使是不適用法令與規則等的企業資訊，若判斷為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有用之資訊，抑或社會大眾認定必須揭露之資訊，本公司集團也將積極揭露。

(注意)

- ・本公司集團不會揭露個人資料、顧客資訊和可能侵害相關人員之權利的資訊。
- ・本公司集團揭露的企業資訊當中，關於未來預測的記載皆是以本公司集團當時取得之最新資訊和判斷係為合理的一定前提作為根據，但可能因為實際業績等各種因素，而得到不同結果。

3. 資訊揭露方法

根據上述法令與規則等強制揭露的企業資訊，將透過各法令與規則等規定之方法進行揭露，同時也將掲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不適用上述法令與規則等的企業資訊，也會在考量其重要性和緊急性後，透過本公司網站等揭露。

4. 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話

關於揭露之資訊，本公司集團將透過記者會、說明會、回應採訪取材、回應諮詢等方式，積極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對話。此外，透過對話獲得之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等，將在本公司集團內部共享，並作為今後企業活動之參考。

5. 緘默期

為了防止結算資訊洩露、確保公平性，從結算（含單季結算）期最後一天的隔天起，到財務發表（含季度財務發表）為止訂為緘默期。緘默期內，除了揭露業績預測修正的相關資訊以外，將避免回答結算與業績預測的相關記者會、說明會、採訪與諮詢等。

6. 因應公平揭露原則

因應日本國內自2018年4月起施行的「公平揭露原則」，我們將嚴防重要資訊流入特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負有保密義務及禁止買賣等義務者除外）手中，同時確認重要資訊並未流入特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手中，以確保向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公平揭露資訊。若重要資訊已流入特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手中時，將遵循法令公開該資訊。

7. 建立公司內部體制

本公司集團將遵守資訊揭露政策，建立必要的公司內部體制及公司內部章程體系，以便適當揭露資訊，並和所有利害關係人對話。

2-8. KOKUSAI ELECTRIC集團稅務方針：2023年10月制定

KOKUSAI ELECTRIC集團（以下稱「本公司集團」）將根據企業理念「KOKUSAI ELECTRIC Way」，推動「以實現永續經營為目標，加強治理體制（加強企業治理、落實合規、落實重大商業風險管理、確保經營透明性）」，作為透過事業活動重點因應的課題（重要課題）之一。

本公司集團的合規不僅僅是遵守法令及章程，更要秉持企業倫理，身為深受社會信任的企業或個人，採取正確的行動。關於稅務方面，我們也將透過建立指導方針與集團內部規則、實施員工研修等，致力維持並提升合規。

1. 適用範圍

本稅務方針適用於本公司集團全體幹部與員工。

2. 法令遵循與確實納稅

本公司集團將遵守展開事業活動之所有國家與地區的法令等，同時遵守OECD^{*1}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和BEPS^{*2}行動計畫等國際機構公布的基準，確實申報及納稅。此外，本公司集團絕不會從事不符合事業目的且有名無實、以故意逃漏租稅為目的之行為，亦不會擬訂偏離一般事業活動的稅務策略。

*1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2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3. 稅務治理

株式會社KOKUSAI ELECTRIC為了因應含稅務在內的各種風險，將制定「內部控制系統相關基本方針」，並由董事會實施監督。本公司集團的稅務相關各公司職責如下所示：

(1) 株式會社KOKUSAI ELECTRIC (母公司)

建立稅務相關指導方針與集團內部規則，與集團公司攜手合作，適當履行稅務關連業務。尤其針對集團公司之間的國際交易相關稅務風險，將與集團公司或外部國際稅務專家合作，共同因應課題。

(2) 集團公司

遵循母公司建立的指導方針與集團內部規則，適當履行稅務申報與納稅等稅務相關業務。並向母公司提供報告、稅務相關文件等。

4. 透明性

本公司集團將藉由加強稅務治理、公平且及時地揭露財務狀況，確保稅務透明性。

5. 與稅務當局的關係

本公司集團將藉由提升稅務透明性，致力與展開事業活動的所有國家與地區的稅務當局，建立、維持及發展誠實且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針對過去受到稅務當局指正的項目，也將擬訂適當的改正及改善措施，力求防止再度發生。

2-9. KOKUSAI ELECTRIC集團資訊安全方針：2025年4月制定

1. 目的

本方針之目的在於透過確保及保護含個人資料在內的KOKUSAI ELECTRIC集團 (以下稱「本公司集團」) 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預防本公司集團在事業上發生損失及社會信用下滑，進而提供一個對客戶、交易對象、幹部及員工等所有利害關係人而言，認為安全的事業營運環境。

2. 基本方針

本公司集團的全體幹部及員工等會將資訊安全措施視為經營及事業中的重要課題之一，除了各國法令及其他規範以外，也會將以下各號規定事項列為基本方針落實遵守。

- (1) 建立含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在內的資訊安全相關章程
本公司集團將建立遵守且合乎各國法令及其他規範的資訊安全相關章程。若發現該章程的有效性在須改善之處時，將迅速加以改善。
- (2)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制
建立並推行以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幹部作為負責人的資訊安全管理體制。同時維持並持續改善組織層面、人員層面、物理層面及技術層面的資訊安全。
- (3) 保護資訊資產
本公司集團將擬訂必要的安全管理對策，以適當保護本公司集團管理的資訊資產，遠離可能危及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威脅。
此外，也將擬訂用以維持事業的適當管理措施。
- (4) 教育及訓練
本公司集團將力求提升幹部及員工等的資訊安全相關認知，並實施資訊安全相關教育及訓練。
- (5) 稽核及監督
本公司集團將就展開事業活動時，是否有遵守本方針規定之內容，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並評估該實施狀況。又，董事會將會監督本方針的運用狀況。
- (6) 預防事故發生及發生時的因應措施
本公司集團將致力防止資訊安全事故發生，萬一發生事故時，將迅速擬訂含防止再次發生對策在內的適當對策。
- (7) 處分
本公司集團之幹部及員工等違反本方針或相關法令等時，將對幹部處以提報解任等重大處分，對員工等則將依工作規則等規定內容處以解僱等懲處，採取嚴厲處置。

2-10. KOKUSAI ELECTRIC集團個人資料保護方針：2025年4月制定

1. 目的

KOKUSAI ELECTRIC集團（以下稱「本公司集團」）將致力建立並落實資訊管理體制，以尊重本公司集團技術上與營業上之資訊、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資訊等各種資訊的價值。本公司集團將致力保護個人資料及確保該資訊之適當流通，在處理個人資料時，也將遵守日本等各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相關法規等（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同時制定本方針，並向本公司集團的幹部及員工等公告周知，致力遵循本方針，適當保護個人資料。

2. 取得、使用、保存、提供、刪除、廢棄個人資料等

本公司集團將遵循以下各號規定，取得個人資料。

- (1) 不會以欺騙等非法手段取得個人資料，且僅會就使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取得個人資料。
- (2) 原則上，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特定之使用目的範圍，若取得前未公布使用目的時，應迅速向本人通知及公布該使用目的。
- (3) 如欲變更前號的使用目的時，僅可在可認定變更前後的使用目的具有合理相關性之範圍內做變更。
- (4) 處理個人資料時將確保透明性，並就個人資料處理等，提供本人所需之必要資訊。
- (5) 將合法且公平地使用個人資料，不會以違法或可能助長或誘發不當行為之方法使用個人資料。
- (6) 確保個人資料為正確且最新內容，並在另行規定的保存期間過後刪除。
- (7) 擬訂必要且適當之措施，防止個人資料洩露、滅失及毀損。
- (8) 個人資料之處理若是基於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時，須取得同意與確認等，根據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等，經由適當手續處理。

(9) 向日本國內外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時，將依照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取得必要之同意，並與第三方締結必要之合約等，根據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經由適當手續提供。

(10)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時，將與承包商締結必要合約等，對承包商實施適當監督。

3. 安全管理措施

本公司集團為了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及安全性，將根據資訊安全相關各項規則，採取管理個人資料存取、限制個人資料攜出手段、防止外部非法存取等對策，致力預防個人資料遺失、洩露或遭到破壞、竄改等。萬一發生個人資料遺失、洩露或遭到破壞、竄改等時，將調查災情狀況、實施改正措施以及聯絡監督當局或本人等，根據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採取必要因應。

4. 尊重本人權利

個人資料之本人要求行使揭露、訂正或刪除本人資訊、抑或拒絕同意使用或提供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之本人權利時，本公司集團將尊重個人資料之本人的權利，秉持誠意因應。此外，本公司集團不會因為本人要求行使權利，而對本人採取差別對待。

5. 法令遵循

本公司集團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6. 建立組織體制及章程類

本公司集團將建立必要的管理體制，以配合各集團公司事業活動的業務實況，採取適當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此外，也將建立必要之章程類，在蒐集、使用、提供及管理個人資料時，遵循制定好的規則適當處理個人資料。

7. 教育

本公司集團將督促全體幹部及員工等理解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性，並持續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有效教育，同時公告周知根據本方針及第6項規定建立之章程類的宗旨與內容，並督促遵守。

8. 稽核

本公司集團將就是否遵守本方針規定之內容，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並評估該狀況。

9. 改善

本公司集團根據前項規定實施稽核等後，發現根據本方針建立之章程類或組織體制的有效性等存在須改善之處時，將迅速加以改善。

2-11. KOKUSAI ELECTRIC集團品質方針：2025年4月制定

1. 目的

KOKUSAI ELECTRIC集團（以下稱「本公司集團」）基於企業理念「KOKUSAI ELECTRIC Way」揭示的「透過技術和對話創造未來」之標語，以提供顧客支持啟發創造與創新之未來的高品質產品與服務為目的，制定如下品質方針：

2. 基本方針

本公司集團將以超乎社會期望的技術與高品質，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藉此支持啟發創造與創新的未來。

- (1) 實現能取得顧客之信任與滿意的品質。
- (2) 按照交期提供顧客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
- (3) 幹部及員工等將遵循適用之各國法令及原則、正義，秉持誠意履行各自的職務，同時站在顧客的角度，自行思考、行動並力求持續改善。

3. 基本活動

本公司集團將根據前項規定的基本方針，執行並落實以下各號規定之活動。

- (1) 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不斷對話，常保品質透明性。
- (2) 提供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與服務，進一步提升顧客滿意度。
- (3) 建立並維持適當的供應鏈品質管理體制。
- (4) 遵守適用之各國法令、業界標準及顧客要件。
- (5) 持續重新評估工作程序，提升產品、服務及業務之品質。
- (6) 持續對幹部及員工等實施教育，使其能夠理解並實踐品質的重要性。

3. KOKUSAI ELECTRIC集團 商業夥伴行為準則

3-1. 勞工

貴公司必須尊重勞工人權，並秉時敬意給予尊嚴對待，以獲得國際社會之理解。此一準則適用於包含直接或間接交易之廠商、臨時工、移民勞工、學生、正職員工及其他就業形態之勞工在內的全體勞工。

(1) 禁止強迫勞動

貴公司不得使用透過拘束（含利用債務拘束）或拘留勞動、非自願性或壓榨性囚犯勞動、奴隸勞動或人口買賣等各種形態取得之強制性勞力。

包含以脅迫、強制、強迫、綁架或詐欺等手段，移送、藏匿、僱用、轉讓或接收人員，迫使勞動或服務。

此外，不得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不合理地限制勞工出入貴公司提供之設施（該設施含勞工的單身宿舍或家庭宿舍），或在設施內自由移動。

作為僱用程序的一環，貴公司應向全體勞工確認母語或勞工可正確理解的語言後，出示以該語言記載之內含僱用條件的勞動契約。

如為外籍移民勞工時，務必讓勞工在離開母國前收到勞動契約，當勞工抵達引進國後，如欲更換或變更勞動契約，僅限於為了符合當地法令之所需，抑或必須提供與原契約同等或以上之條件，否則不得變更。

勞動契約中應載明所有勞動都必須出於自願，若勞工已按照合約適當進行通知，則勞工有休假或結束僱用關係之自由，無須支付違約金或承擔處罰。必須留存所有離職勞工的相關文件。

貴公司不得要求保管勞工的身分證明文件或移民申請書（政府核發的身分證、護照、工作簽證、個人ID證明文件等），亦不得廢棄、藏匿或沒收。僅限法律明文規定應由雇主保管上述文件時，雇主方可保管該文件。此情況時，仍應確保勞工本人可隨時管理該文件。

貴公司不得要求勞工負擔雇主應付之人力仲介業者或其承攬業者的人力仲介手續費或僱用相關其他手續費。

(2) 年輕勞工

貴公司不得在任何製程中僱用童工。此處指的「童工」是指15歲、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或國家規定之最低就業年齡當中，未滿其中最高年齡者。

貴公司應建立用以確認勞工年齡的適當機制。若要實施正當的職場學習計畫，須遵守所有法令規章。但，不得讓未滿18歲之勞工（年輕勞工）從事含夜班、加班等可能危害該勞工之健康與安全的業務。

貴公司應遵循法令規章，適當保管學生勞工的就業紀錄、對教育夥伴實施嚴格的盡職調查及保護學生勞工之權利，藉此依據適用之法令規章適當管理學生勞工。且貴公司應提供全體學生勞工執行業務上所需的適當支援與訓練。此外，若當地法令未規定薪資金額時，則學生勞工、實習生及等同於此之實習勞工的薪資，至少須和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其他新進勞工的薪資金額相等。一旦發現童工時，須採取支援及補救措施。

(3) 工時

工時不得超過當地法令規定上限。此外，除了緊急事態或非常時期以外，單週工時含加班在內，不得超過60小時。所有加班都必須出於自願性。每7天必須給予勞工1天以上的休假。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勞工之報酬須遵守適用之一切薪資相關法律，包含最低薪資、加班及依法強制實施之福利待遇等相關法律。所有勞工應就相同工作、相同證照資格領有相同薪資。應遵守當地法令，以高於一般時薪的費率，支付勞工加班薪資。此外，如有規定最低薪資時，須致力支付高於最低薪資且符合生活薪資的薪資。不得以扣除薪資作為懲戒、懲罰之處分。為了方便勞工確認各付款期間從事之業務，是否獲得正確報酬，應於適當時期提供勞工充分載明必要資訊的薪資明細表。使用臨時、派遣及委外之勞工時，須合乎當地法令限制。

(5) 反歧視 / 反騷擾 / 人道待遇

貴公司應致力打造杜絕騷擾及非合法歧視的職場。貴公司不得對勞工施以或疑似施以暴力、性別暴力、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上或肉體上的貶低與霸凌、在公開場合從事侮辱、殺一儆百或公審抑或言語虐待等一切令人不悅或非人道之對待。在薪資、升遷、報酬及教育訓練機會等錄用及僱用慣例中，貴公司不得以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民族或國籍、有無身心障礙、懷孕、宗教、支持政黨、有無加入工會、有無服兵役、受保護的基因資訊或有無配偶為由，進行歧視或騷擾。應明確定義對上述要求事項採取的懲戒方針及手續，並告知勞工。

應根據勞工的宗教習慣或身心障礙，給予合理之通融。此外，不得要求勞工或可能僱用之勞工接受可能用於歧視的懷孕檢查或處女檢查等醫療檢查或身體檢查。

此一規定是考量ILO差別待遇（僱用及職業）條約（第111號）後擬訂之草案。

(6) 集結自由和集體談判

勞資之間的開放式溝通與直接接觸，是解決職場環境和待遇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應確保勞工及勞工代表可無懼歧視、報復、脅迫或騷擾，與經營高層推誠布公地磨合及共享關於勞動條件與經營慣例的意見與隱憂。遵循上述原則，貴公司應尊重勞工組織及參加自己選擇之工會、進行勞資談判或參加和平集會之一切勞工權利，同時亦應尊重勞工迴避相關活動之權利。結社自由及勞資談判權利若受到適用法令之限制時，勞工可選出合法的勞工代表，代為參加上述活動。

3-2. 健康與安全

貴公司應理解安全且衛生的作業環境，不僅能盡可能減少業務上的受傷意外與疾病，也能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品質、產品均質性及勞工留任率及工作意願。同時，也應理解為了識別及解決職場安全衛生之問題，持續向勞工提供資訊及實施教育更是不可或缺的。此外，ISO 45001、ILO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原則等廣為社會認知的管理系統，有助於貴公司在擬訂內部規範時，取得有用資訊。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貴公司應透過識別、評估及分級控制，使勞工減少曝露於潛在性的安全衛生危險源（化學物質、電力及其他能源、火災、車輛、及墜落的危險源）之中。方法包括移除危險源、替換程序或材料、藉由適當設計進行控制、實施工學性及管理性對策、預防保護、實施安全作業程序（含上鎖 / 掛牌）以及持續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的相關教育訓練。無法透過上述手段適當管理危險源時，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提供勞工受到適當且正確維護管理的個人護具，以及以勞工可正確理解該內容的言語，提供有關於該危險源的風險相關教育。對懷孕中的女性及育兒中的勞工應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排除或減輕其職業安全衛生上的風險，例如將其調離具有高危險源的勞動環境、調整其業務分配，以及給予育兒中的勞工合理之通融等。

(2) 應急準備

貴公司應識別及評估潛在性的緊急事態與異常事態，並實施含緊急通報、通知員工、避難程序及勞工教育訓練在內的緊急計畫及因應程序，力求將該影響控制在最小限度。一年至少一次或按照當地法令要求，以兩者中較嚴厲之方法，實施防災訓練。緊急對策應包含適當之火災警報器及滅火設備、淺簡易懂且無障礙物的出口、有適當逃生口的設施、緊急事態因應人員的聯絡資訊以及復原計畫等。上述對策及程序的重點應放在盡可能減少對於生命、環境及資產造成的損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貴公司應善用防止、管理、追蹤及通報職災及疾病之程序與機制。當中應包含獎勵勞工通報、分類與記錄職災及疾病案例、提供必要治療、詳細調查案例、實施移除原因的改正措施以及促進勞工重返職場的所需規定。貴公司應允許勞工可無懼報復地逃離近在眼前的危險，且在狀況緩和之前，可允許勞工毋須返回。

(4) 工業衛生

貴公司應根據分級控制，識別、評估及管理勞工曝露於化學性、生物學性及物理性藥劑的風險。已識別出潛在危險源時，貴公司應探究移除或減輕該潛在危險源的機會。無法移除或減輕該潛在危險源時，則應藉由實施適當設計及工學上與營運上的妥善管理，控制潛在危險源。無法透過上述手段適當管理危險源時，應免費提供勞工受到適當且正確維護管理的個人保護具，並督促其使用。應持續實施保護計畫，且應包含上述危險源的相關風險教育。

(5) 體力勞動工作

貴公司應識別及評估導致勞工受傷的風險，如徒手直接處理材料的作業、會造成肉體負擔的業務、重複性的體力活、長時間站立作業、須用力使勁堆疊物品的作業等，並妥善管理以防問題發生。

(6) 機器防護

應對製造機械及其他機械評估安全上的危險源。若機械存在導致勞工受傷的危險源時，應設置物理性保護、

聯鎖或圍欄，實施適當的保護管理。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貴公司應提供清潔的廁所設施與飲料水，以及衛生的食品烹調、保存及用餐設施供勞工使用。貴公司若有提供勞工宿舍時，應維持宿舍清潔及安全，並確保具備適當的緊急逃生口、入浴及淋浴所需的溫水、適當照明、暖氣、換氣、分配給個人用於保管私人物品及貴重物品的設備以及可適當進出且大小合宜的個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貴公司應以勞工的母語或勞工可正確理解該內容的語言，向勞工提供有關於可能接觸之一切特定職場危險源（含機械、電力、化學物質、火災及物理性危險源，但不限於此）的適當職場安全衛生資訊與教育訓練。此外，應於設施內明確揭露安全衛生相關資訊，或標示於勞工可查看、存取之場所。應於作業開始前向所有勞工提供教育訓練，之後也應定期實施。應獎勵勞工無懼報復，勇於提出安全衛生之隱憂。

3-3. 環境

貴公司應理解對於環境的責任，是製造世界水準之產品時不可或缺的。應守護公共安全衛生，同時識別出製造活動中對於環境的影響，並將對於當地社區、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危害控制在最小限度。此外，關於KOKUSAI ELECTRIC集團採取的綠色採購相關因應措施，請一併參閱「KOKUSAI ELECTRIC集團GreenProcurementGuideline（綠色採購指導原則）」。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貴公司應取得必要之一切環境許可證（例：排放監控）、核准及登記證件，並維持最新狀態，同時遵守運用及報告相關要求事項。

(2) 污染預防與資源保護

貴公司應透過新增可移除發生源或汙染之裝置、變更製造、維修及設備相關程序或採取其他手段等措施，杜絕汙染物質之排放及廢棄物之產生，或將其控制在最小限度。應透過落實及促進變更製造、維修及設備相關程序、使用替代物質、重複使用、保護、再利用及其他手段等，盡可能減少使用水、化石燃料、礦產、原生林產物等天然資源。

(3) 有害物質

貴公司應妥善識別、標示及管理對人體與環境有害之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並落實安全之操作、移動、保存、使用、重複使用或再利用及廢棄。應確保有害廢棄物資料可追蹤並加以文件化。

(4) 固體廢物

貴公司應有系統地實施固體廢棄物與有價物之識別、管理、削減及負責任之廢棄、重複使用或再利用。應確保廢棄物資料可追蹤並加以文件化。

(5) 廢氣排放

貴公司將作業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氣溶膠、腐蝕性物質、微粒子、臭氧層破壞物質及燃燒副產物排於至空氣中時，應加以指標化並實施定期監視與控制，以及排放前之必要處理。應遵守蒙特婁議定書

及適用之規章，有效管理臭氧層破壞物質。貴公司應日常監視排放至空氣中之物質的操作及處理系統之表現。

(6) 材料限制

關於特定物質之產品內及製造上之禁止或限制等相關標示（含再利用及廢棄物標示），貴公司應確保符合適用之一切法律、規章及顧客要求。

(7) 水資源管理

貴公司使用及排放水源或水時，應加以文件化、指標化並實施監視等，同時致力減少用水量等，有效運用水，並實施控制汙染途徑的水管理計畫。所有廢水都應加以指標化並實施監視與控制，排放或廢棄前應實施必要處理。貴公司應定期監視廢水處理系統、水槽與水箱之動作，確保為最佳動作且遵守規章。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貴公司應設定全公司規模的溫室氣體削減目標。應致力減少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追蹤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 Scope 1、Scope 2及Scope 3的溫室氣體並加以文件化，同時對外公佈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比較結果。貴公司應探索可改善能源效率，並將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之排放控制在最小限度的方法。

(9) 生物多樣性及保護生態系等

貴公司應充分領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帶來的恩惠，以及貴公司事業活動對其造成之影響，從事原料及產品之採購活動時，應隨時謹記與自然共生，減少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造成之影響。

3-4. 道德規範

貴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且為了於市場中取得成功，應遵守以下列舉之最高標準的商業倫理：

(1) 誠信經營

貴公司在維持業務時，應保持最高標準的清廉與清高。應建立必要方針，禁止一切行賄收賄、貪汙、搶奪及挪用公款之行為。所有商業交易應秉持透明性，同時正確反映在貴公司的會計帳冊中。為了落實遵守防止貪汙的相關法律，應履行必要之監視與程序。

(2) 無不正當收益

貴公司不得約定、要求、允許、提供或接受用以取得賄賂或其他不當或不妥利益之手段。此禁止事項包含為了獲得或維持業務、分配業務給某人及取得其他不當利益，透過第三方直接或間接約定、要求、允許、提供或接受有價物品。為了落實遵守防止行賄收賄與貪腐之法令，應履行必要之監視、保存紀錄及程序。

(3) 資料披露

從事所有商業交易時，皆應秉持透明性，並正確反映在貴公司的會計帳冊與紀錄中。貴公司應遵守規章及業界內廣為滲透之習慣，揭露貴公司對於勞動、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倫理及管理系統等採取之措施，以及事業活動及其結構、財務狀況與業績之相關資訊。

關於貴公司於供應鏈中實際發生之事態或實施之措施，不得記載虛假或不實內容。

(4) 知識產權

貴公司應尊重並考量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從事技術與知識轉移時，以及產品或服務本身不得牴觸智慧財產權，此外，應妥善保護顧客及交易廠商之資訊。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貴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應合乎公平競爭規則，並製作正確且誠實之廣告等，遵守適用之一切競爭法，從事事業活動。此外，應採取必要之適當手段，保護顧客資訊。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法律並未明文禁止，否則貴公司應建立必要計畫，確實保護交易廠商及員工中的吹哨者。貴公司應宣導並維持可確認吹哨者能無懼報復提出隱憂之程序。

應確保可提報事項之手段。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關於自家公司製造之產品當中內含的礦產（錫、鈹、鎢、金、鈷）之挖掘源及管理上的連鎖反應，貴公司應採用必要方針，合理保證貴公司取得上述礦產之方法，合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導方針，或認定與其相等的盡職調查之架構與工具，並實施盡職調查。關於KOKUSAI ELECTRIC集團負責任的礦產採購之思維，請一併參閱「KOKUSAI ELECTRIC集團採購方針」。

(8) 私隱

貴公司應確保必要之合理措施，以保護交易廠商、顧客、消費者及勞工等業務上相關之所有人員的個人資料與隱私。

蒐集、保管、處理、轉移及共享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及資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規章要件。

3-5. 管理體系

貴公司應在本規範內容的相關範圍內，採用及建立管理系統。

管理系統之目的應為確保以下事項：

- a. 遵守貴公司之業務及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令、規章及顧客要求事項
- b. 符合本指導原則
- c. 識別及降低本指導原則的相關運用風險。此外，藉由管理系統促進持續改善。管理系統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承諾

貴公司應確認經由經營高層核准、並以當地語言揭露於設施內的貴公司對於合規及持續改善之承諾，以及企業之社會與環境責任的相關方針之記載。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貴公司應明定負責落實實施管理系統及其相關計畫的經營高層及公司裡的負責人。經營高層應定期的審查管理系統之狀態。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貴公司應建立可識別、監視及理解適用之法令規章及顧客要求事項（含本指導原則記載之事項）的程序。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為了妥善管理用以識別法令遵循、環境、安全衛生（*）及貴公司業務的相關勞動慣例及倫理風險（含會對人權與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之程序及識別出之風險，並落實遵守規則，貴公司應決定各風險的相對重要程度，並藉由適切程序實施管理及物理性控制。

* 應包含環境、安全及衛生所需之風險評估的區域

製造現場、倉庫及保管設施、工廠 / 設施支援機器、研究所及實驗區、公共衛生設施（廁所）、廚房 / 自助餐廳及勞工的住宅與宿舍

(5) 改進目標

貴公司應設定用以改善社會、環境與安全衛生之表現的明文化目標、對象及實施計畫。含定期評估貴公司對於達成上述目標之表現。

(6) 培訓

貴公司應擬訂必要之教育訓練，使管理職及勞工可妥善實施貴公司之方針、程序及改善目標，並符合適用之法令規章的要求事項。

(7) 溝通

貴公司應向勞工、交易廠商及顧客傳達貴公司之方針與根據該方針實踐、期望及採取措施之實績的相關明確且正確之資訊。

(8) 工人/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和補救措施

貴公司應評估勞工對於適用本指導原則之慣例及條件的理解度，掌握意見與違反案例後，建立含有效之客訴處理機制在內的長期程序，以促進持續改善。

貴公司應建立一套可在認定有關聯或有必要時，與勞工、勞工代表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持續進行雙向溝通的程序。該程序應以取得本規範規定之業務慣例與條件的相關意見回饋，並促進持續改善為目的。

應提供勞工一個安全的環境，可在無懼遭受報復的情況下，勇於提出申訴及意見回饋。

(9) 審核與評估

貴公司應實施定期自我評估，以確保合乎法令規章之要求事項、本指導原則之內容、以及顧客合約中載明之社會與環境責任的相關要求事項。

(10) 糾正措施

貴公司應針對透過公司內外部之評估、檢查、調查及審查所識別出之缺失，建立改正程序。

(11) 文檔和記錄

為了遵守規章、合乎公司要求事項及保護隱私，貴公司應製作並維持用以確保適當機密性的必要文件與紀錄。

(12) 供應商的責任

貴公司應向貴公司的交易廠商傳達本指導原則之內容，並建立用以監視本指導原則遵守狀況的程序。

3-6. 品質與安全性

(1) 確保產品安全性

貴公司在設計產品時，應採用可充分確保產品安全性的設計，考量身為製造者的責任謹慎販售。此外，關於產品安全性，除了遵循法令之外，也應考量一般應具備的安全性。應遵守產品安全性相關法令與安全基準等（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消費生活用品安全法、家庭用品品質標示法、各項法令之細則與JIS等。海外：UL、BSI、CSA等）的要求內容。上述產品安全性的確保措施中，應包含溯源（零件、材料之採購與製程等）等之管理，以及迅速因應以解決問題。

(2) 推動品質保證活動

貴公司應擬訂品質保證方針，並根據該方針推動PDCA循環，同時日常實施用以持續改善的品質保證活動。為此，應建立必要的組織體制、擬訂活動計畫，以及建立並推動明訂責任分擔與程序的品質管理系統。代表性的品質管理系統有ISO 9001、ISO/TS16949等，敬請參閱。

3-7. 防止個人資料及機密資訊洩露

(1) 防禦含伺服器攻擊在內的來自電腦網路之威脅

貴公司應採取必要對策，防止含伺服器攻擊在內的來自電腦網路之威脅，對公司內外部造成影響。來自電腦網路之威脅意指電腦病毒、電腦蠕蟲、間諜軟體、勒索軟體、社交工程及標的型攻擊等。當電腦或伺服器感染電腦病毒等時，不僅儲存於該電腦內的顧客資訊、機密資訊可能會洩露，還可能對其他公司的電腦發動攻擊，如此一來，可能會導致日常業務停擺、公司信用下滑等重大損失等，招致嚴重問題。此外，公司網路因標的型攻擊等而遭到入侵時，同樣也會導致各種資訊流失、遭到破壞等損失，因此務必謹慎注意。

(2) 擬訂防止個人資料洩露之對策

貴公司應擬訂勞工應遵守的規範與方針，推動PDCA循環並落實該管理，藉此防止個人資料（*）遭到非法或不當取得、使用、揭露或洩露。

* 個人資料：生存之個人的相關資訊，且可透過該資訊內含之姓名、生日等記載等，識別出特定個人之資訊（含可輕易與其他資訊做對照，藉此識別出特定個人之資訊）。

(3) 擬訂防止顧客與第三方機密資訊洩露之對策

貴公司應推動PDCA循環並落實該管理，藉此防止顧客與第三方等之機密資訊（*）遭到非法或不當取得、使用、揭露或洩露。

* 機密資訊：透過雙方同意列為機密之文件（含採用電磁或光學紀錄之資料資訊）等揭露之資訊，或告知係為機密後，口頭揭露之資訊。

4. 修訂紀錄

Edition No.	修訂日期	紀錄
01	2025年10月	KOKUSAI ELECTRIC集團 永續採購指導原則初版發行

5. RBA行為準則



8.0 版（2024 年）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旨在建立標準，以確保供應鏈中的工作環境安全，業務以負責任、合乎道德的方式執行，並尊重人權及環境。

任何企業都可以自願採用本準則，並相應應用到其直接及間接的供應鏈和外包商中，包括提供合同工的供應商。

要採用本準則並成為其中的參與者（下稱「參與者」），企業應當作出支持本準則的聲明，並透過建立有效的管理體系，按照本準則及其標準進行盡職調查。

參與者必須在其整個供應鏈中倡議採用本準則。至少，參與者應要求他們下一級供應商認同並落實執行本準則。

企業採用本準則的基本原則為其所有商業經營活動都必須完全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的法律、法例及法規¹。為符合本文件參考資料中列出的國際公認標準，並利用全球供應鏈的最佳實務，本準則的要素可能超出法律合規性，以促進社會和環境責任及商業道德。在任何情況下，遵守本準則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但是，如果 RBA 準則與適用法律之間存在不同標準，則 RBA 將遵循定義為滿足最嚴格的要求。

本守則的條款源自並尊重國際認可的標準，當中包括：

-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聯合國商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聲明》
- 《ILO 基本公約》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

- 第 [A](#)、[B](#) 及 [C](#) 節：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
- 第 [D](#) 節：商業道德標準。
- 第 [E](#) 節：用於管理本準則合規性的可接受系統的要素。

RBA 承諾會在持續發展和實施《行為準則》的過程中定期收集持份者的反饋。

¹ 本準則無意創造新的和額外的第三方權利，包括工人的權利。



A. 勞工

參與者承諾尊重勞工的人權，並令他們有尊嚴。這適用於所有直接和間接供應商，以及所有的工人，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勞工標準如下：

1) 禁止強迫勞動

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役（包括債役）或契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人口販運。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份，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其母語或工人可以理解的語言的書面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條款及條件。必須在海外移民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其提供僱傭協議，而在其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所有工作應出於自願，若發出合理通知，工人可以隨時離開工作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會受到處罰，並應在工人合約中明確規定。參與者應保存所有離職員工的文件。僱主、中介人及二級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比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儘管有上述規定，僱主僅可在遵守當地法律所必需的情況下保留文件。就算是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不得要求勞工繳付僱主的中介人或二級中介人的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繳付了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2) 年輕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未滿 18 歲的勞工（年輕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參與者應當適當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工的管理得當。參與者應採取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參與者應當為所有學生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管，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如果發現童工，我們將提供協助 / 補救措施。

3) 工時

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



（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所有加班均屬自願性質。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所有員工應獲得平等工作與資格的同等薪酬。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判工人。

5) 反歧視 / 反騷擾 / 人道待遇

參與者應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逼、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接受培訓的機會等。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和殘疾便利設施。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本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111 號）草擬。

6) 集結自由和集體談判

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開放式溝通和直接參與，是解決工作場所和薪酬問題最有效的方法。員工和 / 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根據這些原則，參與者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如果集結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員工應被允許選擇並加入替代合法形式的員工代表。



B. 健康與安全

參與者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參與者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增強對員工的投入和員工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安全與健康標準為如下：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可能暴露於健康和 safety 危機（化學、電氣和其他能源、火災、車輛和墜落危害等），應使用控制階層加以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危機。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應採取對性別回應的措施，例如在工作環境下未能讓孕婦和哺乳中的母親處於可能對他們或其孩子有害的條件下，並為哺乳中的母親提供合理的遷就。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員工培訓和演習。應急演習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應急計劃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參與者應允許員工遠離即將發生的傷害，且在情況緩解前不得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當無法充分控制危害時，應免費提供工人並使用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參與者應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應透過對員工健康和工作環境的持續、系統性監控來維護。參與者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以定期評估員工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傷害。防護職業健康計劃須持續並包括有關暴露於工作場所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識別、評估和控制工人暴露於體力要求較高的任務的危險，包括手動材料搬運和重型或重複性提舉、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任務。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參與者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且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和充足的空調通風、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參與者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所講語言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健康資料和培訓應包括有關相關人口統計學的特定風險內容，例如性別和年齡（如適用）。應在開始工作前和工作後定期向所有工人提供培訓。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 safety 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C. 環境

在所有業務職能中，參與者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參與者應辨識環境影響，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同時保障民眾的健康和安全。

環境標準如下：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污染預防與資源保護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和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危險廢棄物數據。

4) 固體廢物

參與者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危險廢棄物數據。

5) 廢氣排放

在營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臭氧消耗物質和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排放應在排放前按要求進行特性分析、例行監測、控制和處理。應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來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質。參與者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6) 材料限制

參與者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參與者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歸納特徵、監察、控制和處理。參與者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參與者應建立全公司的絕對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作出報告。應追蹤、記錄和公開報告能源消耗以及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所有範圍 1、2 和重要類別。參與者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參與者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以下：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參與者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3) 資料披露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參與者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應尊重知識產權。技術和專有技術的轉移應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式進行，並應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參與者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²，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參與者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參與者應就其製造的產品成份中鈮、錫、鎢、金及鈷的來源及供應鏈，採納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保證其來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ing Co-operating and Development, OECD) 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一致。

8) 私隱

參與者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私隱。參與者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私隱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²檢舉者的定義：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構從事不當行為的人。



E. 管理體系

參與者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a)符合與參與者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b)符合本準則；以及(c)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參與者應建立人權、健康和 safety、環境和道德政策聲明，確認參與者承諾執行管理層認可的盡職調查和持續改善。政策聲明應公開，並以員工透過無障礙管道理解的語言傳遞予員工。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參與者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參與者應採用或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參與者應採用或建立流程，以識別與參與者營運相關的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³以及勞工實務和道德風險，包括與參與者的營運相關的嚴重人權和環境影響的風險。參與者應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物理控制，以控制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監管合規。

5) 改進目標

參與者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參與者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包括對參與者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³ 生產區域、倉庫和儲存設施、廠房 / 工作場所支援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廚房 / 食堂和員工住房 / 宿舍都應納入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範圍內。



6) 培訓

參與者應制定培訓經理和工人的計劃，以實施參與者的政策、程序和改進目標，並滿足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7) 溝通

參與者應建立程序，向工人、供應商和客戶傳達有關參與者政策、實踐、期望和績效的清晰準確的資料。

8) 工人/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和補救措施

參與者應建立與工人、工人代表以及其他相關或必要的持份者進行持續雙向溝通的流程。該流程應旨在取得有關本準則涵蓋之營運實務與條件意見，並促進持續改善。應提供員工安全的環境來提出申訴和意見回饋，而不必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9) 審核與評估

參與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監管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參與者應建立及時糾正透過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查發現的缺陷的流程。

11) 文檔和記錄

參與者應創建和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遵守法規和公司要求，並適當保密以保護私隱。

12) 供應商的責任

參與者應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情況。



參考

在準備本準則時使用了以下參考資料，這些參考資料可能是額外資料的有用來源。每位參與者可以支持或不支持以下參考：

標準與公約：

- [《ILO 基本公約》](#)
 - 《集結自由與組織權保護公約》，1948年（第 87 章）
 - 《組織和集體談判的權利》，1949年（第 98 章）
 - 《強迫勞動公約》，1930年（第 29 章）
 -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年（第 105 章）
 - 《最低年齡公約》，1973年（第 138 章）
 - 《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公約》，1999年（第 182 章）
 - 《平等薪酬公約》，1999 年（第 100 章）
 - 《歧視（就業和職業）公約》，1958年（第 111 章）
 - 《職業安全衛生公約》，1981年（第 155 章）及 2006 年（第 187 章）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聯合國（UN）商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 [世界人權宣言](#)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聯合國消除歧視婦女公約](#)
- [聯合國全球契約](#)

其他有用的參考資料：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8.0 版）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Advancing Sustainability Globally

- [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
- [生態管理及審核體系](#)
- [道德貿易組織](#)
- [國際勞工組織安全與健康施行準則](#)
- ISO 14001 及相關標準 – 環境管理
- ISO 45001: 2018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 [美國消防協會](#)
- 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簡稱 SAI\)](#))
 - [SA 8000](#)
- [美國聯邦採購法規](#)



文檔歷史記錄

1.0 版 – 於 2004 年 10 月發佈。

1.1 版 – 於 2005 年 5 月發佈。將文檔改為 RBA 格式、版面設計進行細微修改：並無內容上的更改。

2.0 版 – 於 2005 年 10 月發佈，修訂了多項條款。

3.0 版 – 於 2009 年 6 月發佈，修訂了多項條款。

4.0 版 – 於 2012 年 4 月發佈，修訂了多項條款。

5.0 版 – 於 2014 年 11 月發佈，修訂了多項條款。

5.1 版 – 於 2015 年 3 月發佈，修訂了第 A1 項條款，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6.0 版 – 於 2018 年 1 月發佈，修訂了多項條款。

7.0 版 – 於 2021 年 1 月發佈，修訂了多項條款。

8.0 版 – 於 2024 年 1 月發佈，修訂了多項條款。

RBA 行為準則最初由多家從事電子產品製造業的公司在 2004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聯合編寫。我們邀請和鼓勵不同的公司採用本準則。您可以從以下網站獲得額外資料：

<https://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